

民事訴訟法因應民法監護修正所為配合修正內容簡介

李國增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及親屬編相關修正規定，就成年人監護制度進行之變革，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並增加「輔助宣告」之制度，及「監護宣告」制度與「輔助宣告」制度間之變更規定，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上開修正規定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司法院為了因應此一變革，乃籌組成立研修委員會研修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以資配合其程序之踐行。關於此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係配合民法而為修正，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亦係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茲將其要點簡介如下：

一、監護宣告事件程序

(一) 聲請監護宣告

(1) 管轄

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法第 597 條第 1 項）。

但監護宣告原因事實發生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居所地者，得由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居所地法院管轄，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後之住所視為住所（民訴法第 597 條第 2 項）。

(2) 聲請程式

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應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民訴法第 122 條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聲請均可，惟須表明監護之原因、事實及證據（民訴法第 598 條）。

(3) 程序進行

有關監護宣告事件程序之進行，新法並未為重大修正，僅作文字

修正。

- 1、聲請監護宣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9 第 6 款）。
- 2、法院得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民訴法第 599 條）。
- 3、監護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民訴法第 600 條）。
- 4、法院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訴法第 601 條第 1 項）。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民訴法第 601 條第 2 項）。
- 5、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 602 條第 1 項）。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民訴法第 602 條第 2 項）。
- 6、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民訴法第 603 條）。
- 7、法院於監護宣告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民訴法第 606 條第 1 項）。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訴法第 606 條第 2 項）。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06 條第 3 項）。

（4）裁定

法院依其審理結果，應以裁定就監護宣告聲請為裁判，其裁定之結果有三，一為監護宣告，一為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一為輔助宣告。

1、監護宣告之裁定

監護宣告之聲請已備合法要件，並有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為監護宣告，並命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程序費用（民訴法第 604 條第 1 項、第 608 條第 1 項）。

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並附理由（民訴法第 604 條第 1 項）。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民訴法第 604 條第 2 項）。

民訴法第 604 條第 1 項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民訴法第 605 條第 1 項）。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民訴法第 605 條第 2 項）。

宣告監護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09 條第 1 項）。但對監護宣告之裁定，並非沒有救濟程序，而是改訴訟方式救濟（民訴法第 609 條第 2 項）。

2、駁回監護宣告之聲請

監護宣告之聲請，如有未備法定程式、非聲請權人聲請、無監護及輔助原因等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

法院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並命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檢察官為聲請人時，命其負擔程序費用，由國庫支付（民訴法第 237 條、第 608 條第 2 項）。

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07 條第 1 項）。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民訴法第 487 條）。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民訴法第 607 條第 2 項）。

3、聲請監護，法院為輔助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3 第 1 項），對該項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1 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

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3 第 2 項）。

其救濟程序詳見第 21 頁以下。

（二）對監護宣告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之救濟程序

（1）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宣告自始不當型】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如認為宣告監護自始不當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民訴法第 609 條第 2 項）。

1、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當事人

宣告監護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09 條第 1 項）。

（a）適格原告—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09 條第 2 項）。

（b）適格被告—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10 條第 2 項）。

2、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提訴期間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民訴法第 611 條第 1 項）。

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

3、撤銷監護之訴程序之特別規定

撤銷監護之訴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原告應先繳納。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12

條第 1 項)。

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12 條第 2 項準用第 585 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13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訴法第 614 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民訴法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及第六百零三條（撤銷監護宣告之判決，非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民訴法第 615 條第 2 項）。

4、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裁判

(a) 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b) 有理由時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民訴法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民訴法第 616 條第 2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16 條第 3 項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5、撤銷監護宣告判決效力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16 條之 1）。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17 條第 1 項）。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民訴法第 617 條第 2 項）。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18 條）。

（2）對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之救濟程序

僅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09 條之 1 第 1 項）。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抗告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09 條之 1 第 2 項）。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民訴法第 609 條之 1 第 3 項）。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民訴法第 609 條之 1 第 4 項）。

（三）聲請撤銷監護宣告－【監護宣告原因消滅】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

聲請撤銷監護宣告（民訴法第 619 條）。

（1）聲請權人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19 條）。

（2）管轄

- 1、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民訴法第 620 條第 1 項）。
- 2、民訴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即監護宣告原因消滅之事實發生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者，得由該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住所地法院管轄，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後之住所視為住所）（民訴法第 620 條第 2 項）。
- 3、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民訴法第 620 條第 3 項）。

（3）程序進行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9 第 6 款）。

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準用之（民訴法第 621 條）。

- 1、聲請撤銷監護宣告，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民訴法第 621 條準用第 598 條）。
- 2、法院得於撤銷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民訴法第 621 條準用第 599 條）。
- 3、撤銷監護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民訴法第 621 條準用第 600 條）。

- 4、法院就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民訴法第 621 條準用第 601 條）。
- 5、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民訴法第 621 條準用第 602 條）。
- 6、撤銷監護宣告，非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民訴法第 621 條準用第 603 條）。

（4）裁定

法院依其審理結果，應以裁定就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其裁定之結果有三，一為撤銷監護宣告，一為駁回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一為輔助宣告。

法院為輔助宣告之救濟程序詳見第 24 頁以下。

1、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

（a）裁定事項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民訴法第 622 條第 1 項）。

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應附理由（民訴法第 623 條第 1 項）。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民訴法第 623 條第 2 項）。

（b）裁定確定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3 條第 3 項）。

第六百十八條（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應由第一審法院公告其要旨）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民訴法第 623 條第 4 項）。

2、駁回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民

訴法第 622 條第 1 項)。

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第 1 項）。

(四) 對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裁定之救濟程序—撤銷之訴(撤銷監護宣告之訴)【監護原因消滅型】

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得向曾就撤銷監護宣告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以撤銷監護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第 2 項)。

(1) 撤銷之訴之當事人

1、適格原告—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第 2 項)。

2、適格被告—

此項撤銷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2) 撤銷之訴程序之特別規定

撤銷之訴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原告應先繳納。

撤銷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準用第 585 條）。

撤銷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3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4 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 (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及第六百零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判決，非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之規定，於撤銷之訴準用之 (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3) 撤銷之訴之裁判

1、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之訴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有理由時

撤銷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 (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2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4) 撤銷之訴之判決效力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準用第 623 條第 3 項)。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8 條)。

二、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一) 聲請輔助宣告

(1) 管轄

輔助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597 條第 1 項)。

但輔助宣告原因事實發生於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者，得由該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住所地法院管轄，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後之住所視為住所(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597 條第 2 項)。

(2) 聲請程式

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應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民訴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聲請均可，惟須表明輔助之原因、事實及證據(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598 條)。

(3) 程序進行

有關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之進行，多數準用監護相關規定。

- 1、聲請輔助宣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9 第 6 款)。
- 2、法院得於輔助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599 條)。
- 3、輔助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0 條)。

- 4、法院就輔助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1 條）。
- 5、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2 條）。
- 6、輔助之宣告，非就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3 條）。
- 7、法院於輔助宣告前，因保護應受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6 條）。

(4) 裁定

法院依其審理結果，應以裁定就輔助宣告聲請為裁判，其裁定之結果有二，一為輔助宣告，一為駁回輔助宣告之聲請。

1、輔助宣告之裁定

輔助宣告之聲請已備合法要件，並有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為輔助宣告，並命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程序費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4 條第 1 項及第 608 條第 1 項）。

輔助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輔助人，命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程序費用，並附理由（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4 條第 1 項及第 608 條第 1 項）。

輔助宣告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輔助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4 條第 2 項）。

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1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2 項）。

輔助宣告之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5 條第 2 項）。

輔助宣告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第 1 項）。但對輔助宣告之裁定，並非沒有救濟程序，而是改訴訟方式救濟（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第 2 項）。

2、駁回輔助宣告之聲請

輔助宣告之聲請，如有未備法定程式、非聲請權人聲請、無輔助原因等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之必要者，應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不為變更者，應駁回其聲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8）。

法院駁回輔助宣告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並命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檢察官為聲請人時，命其負擔程序費用，由國庫支付（民訴法第 237 條、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8 條第 2 項）。

駁回輔助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7 條第 1 項）。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民訴法第 487 條）。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7 條第 2 項）。

（二）對輔助宣告同時選定輔助人裁定之救濟程序—【宣告自始不當型】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輔助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第 2 項）。

（1）撤銷輔助宣告之訴

1、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之當事人

輔助宣告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第 1 項)。

(a) 適格原告—依民法規定得聲請輔助宣告之人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第 2 項)。

(b) 適格被告—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以聲請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輔助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輔助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輔助人者，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2、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之提訴期間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1 條第 1 項)。

前項期間，於受輔助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輔助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1 條第 2 項)。

3、撤銷輔助宣告之訴程序之特別規定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 (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原告應先繳納。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585 條)。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3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4 條)。

聲請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輔助人承受訴訟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及第六百零三條 (撤銷輔助宣告之判決，非就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之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準用之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4、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之裁判

(a) 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b) 有理由時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輔助之裁定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2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5、撤銷輔助宣告判決效力

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撤銷輔助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之 1）。

撤銷輔助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18 條）。

（2）對選定輔助人裁定之救濟程序

對於選定輔助人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之 1 第 1 項）。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抗告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選定輔助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之 1 第 2 項）。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之 1 第 3 項）。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09 條之 1 第 4 項）。

（三）聲請撤銷輔助宣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輔助宣告之人，於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輔助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19 條）。

（1）聲請權人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19 條）。

（2）管轄

1、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專屬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0 條第 1 項）。

2、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即輔助宣告原因消滅之事實發生於受輔助宣告之人居所地者，得由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

使職權者，由居所地法院管轄，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後之住所視為住所）（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0 條第 2 項）。

- 3、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曾就輔助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0 條第 3 項）。

（3）程序進行

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9 第 6 款）。

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

- 1、聲請撤銷輔助宣告，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再準用第 598 條）。
- 2、法院得於撤銷輔助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再準用第 599 條）。
- 3、撤銷輔助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再準用第 600 條）。
- 4、法院就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再準用第 601 條）。
- 5、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再準用第 602 條）。
- 6、撤銷輔助宣告，非就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1 條，再準用第 603 條）。

(4) 裁定

法院依其審理結果，應以裁定就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其裁定之結果有二，一為撤銷輔助宣告，一為駁回撤銷輔助宣告之聲請。

1、撤銷輔助宣告之裁定

(a) 裁定事項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2 條第 1 項)。

撤銷輔助宣告之裁定，應附理由(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3 條第 1 項)。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輔助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3 條第 2 項)。

法院為撤銷輔助宣告之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之 1 第 2 項)。

(b) 裁定確定

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撤銷輔助宣告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3 條第 3 項)。

第六百十八條(撤銷輔助宣告裁定確定後，應由第一審法院公告其要旨)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3 條第 4 項)。

2、駁回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2 條第 1 項)。

駁回撤銷輔助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1 項)。

(四) 對駁回撤銷輔助宣告聲請裁定之救濟程序—撤銷之訴(撤銷輔助宣告之訴)【輔助宣告原因消滅型】

得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撤銷輔助宣告聲請為裁判之

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以撤銷監護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2 項）。

(1) 撤銷之訴之當事人

1、適格原告—得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2 項）。

2、適格被告—

此項撤銷之訴，以聲請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輔助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輔助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輔助人者，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2) 撤銷之訴程序之特別規定

撤銷之訴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原告應先繳納。

撤銷之訴，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585 條）。

撤銷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3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4 條）。

聲請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輔助人承受訴訟（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撤銷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及第六百零三條（撤銷輔助宣告之判決，非就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之規定，於撤銷之訴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3）撤銷之訴之裁判

1、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之訴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有理由時

撤銷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輔助之裁定（民訴法第 624 條第 3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2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5、撤銷之訴之判決效力

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撤銷輔助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再準用第 623 條第 3 項）。

撤銷輔助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2 準用第 624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18 條）。

三、監護與輔助宣告之變更

（一）聲請監護，法院為輔助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3 第 1 項），對該項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1 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3 第 2 項）。

（二）救濟程序

（1）提訴種類—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宣告監護之訴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民訴法第 624 條之 3 第 1 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宣告監護之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2 項）。

（2）撤銷輔助宣告之訴—參照二、（二）（1）之說明。

（3）宣告監護之訴

1、宣告監護之訴之當事人

（a）適格原告—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2 項）。

（b）適格被告—

此項訴訟，以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輔助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輔助人者，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2、宣告監護之訴之提訴期間

宣告監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1 條第 1 項）。

前項期間，於受輔助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輔助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1 條第 2 項）。

3、宣告監護之訴之程序規定

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3 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

提起宣告監護之訴，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598 條）。

法院得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599 條）。

宣告監護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0 條）。

法院就宣告監護之訴，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1 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2 條）。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3 條）。

法院於監護宣告之判決確定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宣告監護之訴，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585 條）。

宣告監護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3 條）。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4 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輔助人承受訴訟（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宣告監護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宣告監護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之規定，於宣告監護之訴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4、宣告監護之訴之裁判

(a) 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宣告監護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宣告監護之訴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b) 有理由時

宣告監護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為監護之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宣告監護之判決，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並附理由（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4 條第 1 項）。

前項判決，應送達於監護宣告之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04 條第 2 項）。

5、對宣告監護之訴之上訴

對於宣告監護之判決，得依上訴程序請求救濟（民訴法第 437 條）。

當事人於法院為宣告監護之判決後，僅就宣告監護部分提起上訴，關於原判決所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判決部分，應視為一併提起上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582 條之 1）

6、宣告監護之訴之判決效力

宣告監護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第 618 條）

法院依民訴法第 624 條之 3 第 1 項所為之輔助宣告及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4 第 3 項）。

（二）聲請撤銷監護，法院認仍有輔助宣告必要

（1）變更為輔助宣告裁定

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1 項）。對該變更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3 項）。

法院為前開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3 第 2 項）。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2 項準用第 623 條第 3 項）。

(2) 對變更為輔助宣告裁定之救濟程序

1、提訴種類—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4 項）。

2、撤銷輔助宣告之訴—參照二、(二)(1)之說明。

3、撤銷變更之訴

(a) 撤銷變更之訴之當事人

適格原告—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4 項)。

適格被告—

此項撤銷之訴，以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b) 撤銷變更之訴之提訴期間

撤銷變更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1 條第 1 項）。

前項期間，於受輔助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輔助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1 條第 2 項）。

(c) 撤銷變更之訴之程序

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3 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

撤銷變更之訴，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585 條）。

撤銷變更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3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4 條）。

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撤銷變更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變更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及第六百零三條（撤銷變更之判決，非就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之規定，於撤銷之訴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d) 撤銷變更之訴之裁判

1、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變更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變更之訴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有理由時

撤銷變更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變更，即回復原監護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條第 5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2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條第 5 項準用第 616 條第 3 項，再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e) 撤銷變更之訴之判決效力

在撤銷變更判決確定前，輔助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7 條第 1 項）。

撤銷變更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準用第 618 條）。

原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5 第 6 項）。

(三) 聲請變更監護為輔助宣告，法院認有理由

(1) 變更為輔助宣告裁定

法院對於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理由者，應以裁定變更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6 第 1 項）。對該變更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6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3 項）。

法院為前開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6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2 項，再準用第 624 條之 3 第 2 項）。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為輔助宣告之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6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2 項，再準用第 623 條第 3 項）。

(2) 對變更為輔助宣告裁定之救濟程序

變更輔助宣告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6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3 項）。

1、提訴種類一

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

2、撤銷輔助宣告之訴一

適格原告—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6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條第 4 項）。

其餘部分請參照二、(二)(1)之說明。

3、撤銷變更之訴一請參照三、(二)(2)之說明。

(四) 聲請變更輔助為監護，法院認為有理由

(1) 變更為監護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1 項）。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3 項）。

法院為前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2 項，再準用第 624 條之 3 第 2 項）。

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2 項，再準用第 623 條第 3 項）。

(2) 對變更為監護宣告裁定之救濟程序

變更監護宣告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3 項）。

1、提訴種類一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

2、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a)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當事人

適格原告—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條第 4 項）。

適格被告—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以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b)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提訴期間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1 條第 1 項）。

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1 條第 2 項）。

(c) 撤銷監護之訴程序之特別規定

撤銷監護之訴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原告應先繳納。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又準用第 585 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

再準用第 613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4 條）。

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九十四條（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及第六百零三條（撤銷監護宣告之判決，非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d)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裁判

(I) 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II) 有理由時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2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3 項，又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e)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之判決效力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之 1）。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7 條第 1 項）。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7 條第 2 項）。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8 條）。

3、撤銷變更之訴

(a) 撤銷變更之訴之當事人

適格原告—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4 項）。

適格被告—

此項撤銷之訴，以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0 條第 1 項）。

由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0 條第 2 項)。

(b) 撤銷變更之訴之提訴期間

撤銷變更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1 條第 1 項）。

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1 條第 2 項）。

(c) 撤銷變更之訴之程序

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3 千元（民訴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

撤銷變更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2 條第 1 項）。

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2 條第 2 項，又準用第 585 條）。

撤銷變更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3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4 條）。

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5 條第 1 項）。

第五百八十一條（撤銷變更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

百九十四條（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撤銷變更之訴不適用之）、第五百九十五條（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法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六百零二條（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及第六百零三條（撤銷變更之判決，非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之規定，於撤銷變更之訴準用之（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5 條第 2 項）。

(d) 撤銷變更之訴之裁判

1、不合法或無理由時

撤銷變更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

撤銷變更之訴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有理由時

撤銷變更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變更，即回復原輔助宣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1 項）。該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該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條第 5 項，再準用第 616 條第 3 項，又準用第 6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e) 撤銷變更之訴之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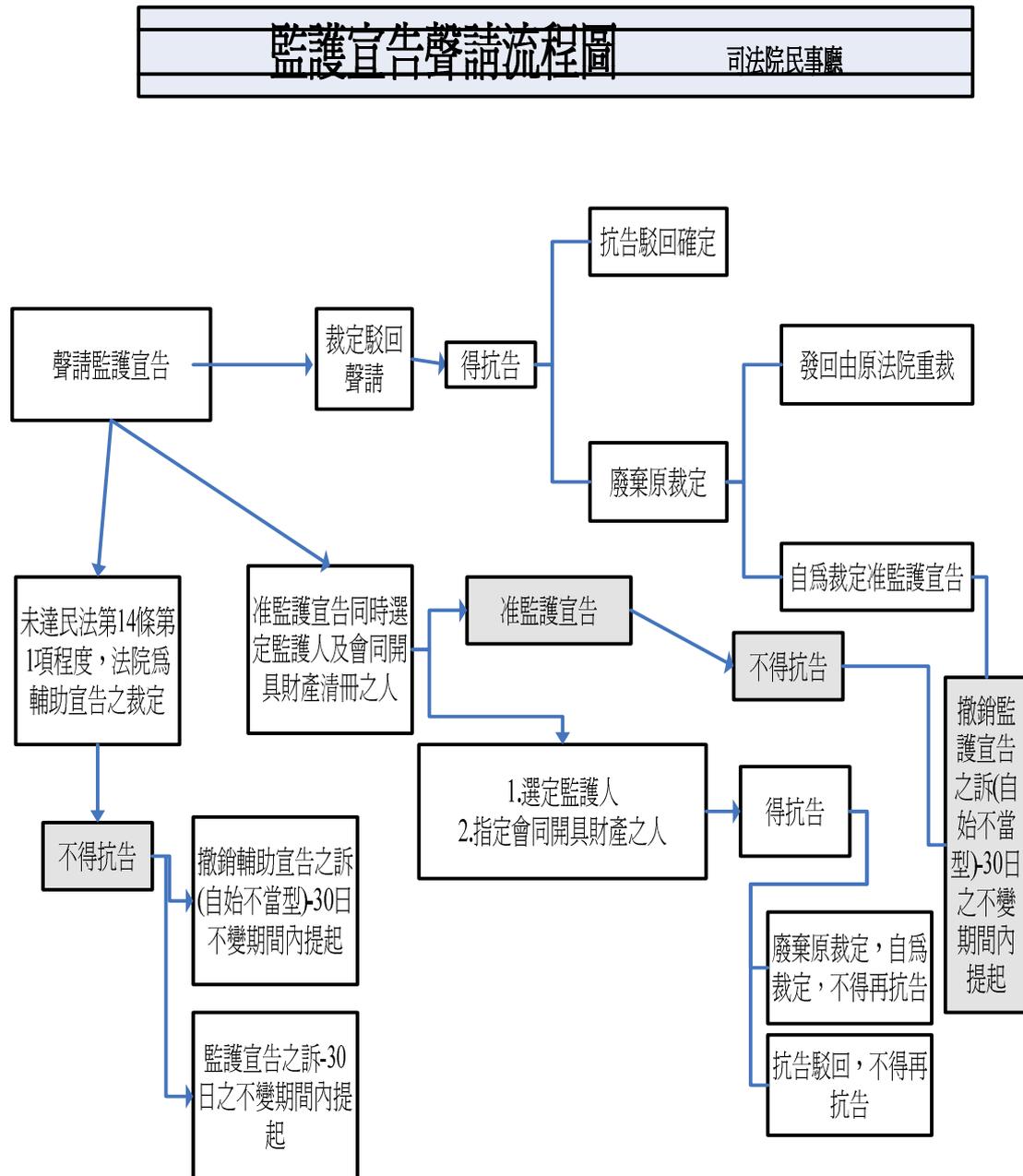
在撤銷變更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7 條第

1 項)。

撤銷變更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5 項，再準用第 6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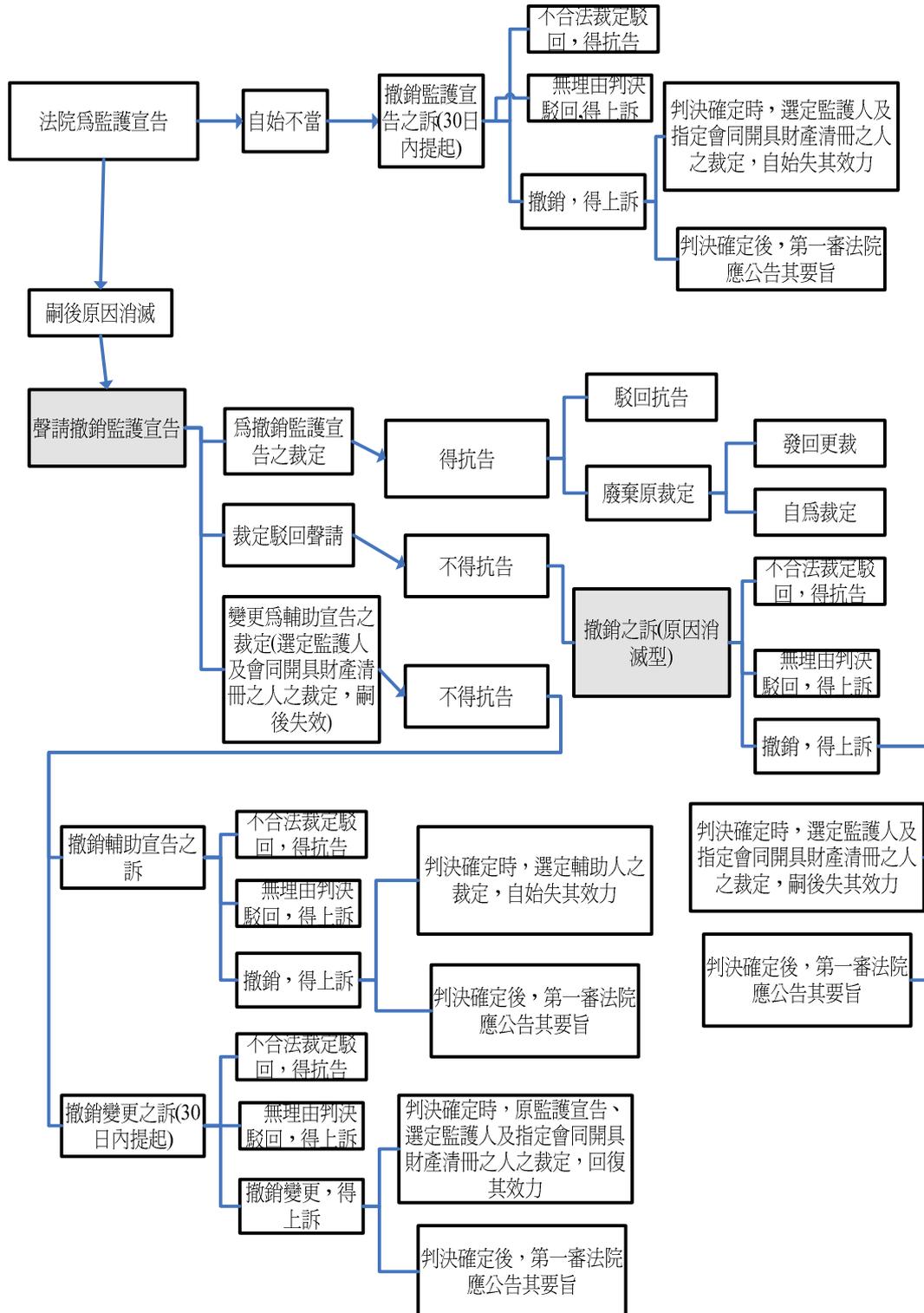
原輔助宣告、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民訴法第 624 條之 7 第 2 項準用第 624 條之 5 第 6 項）。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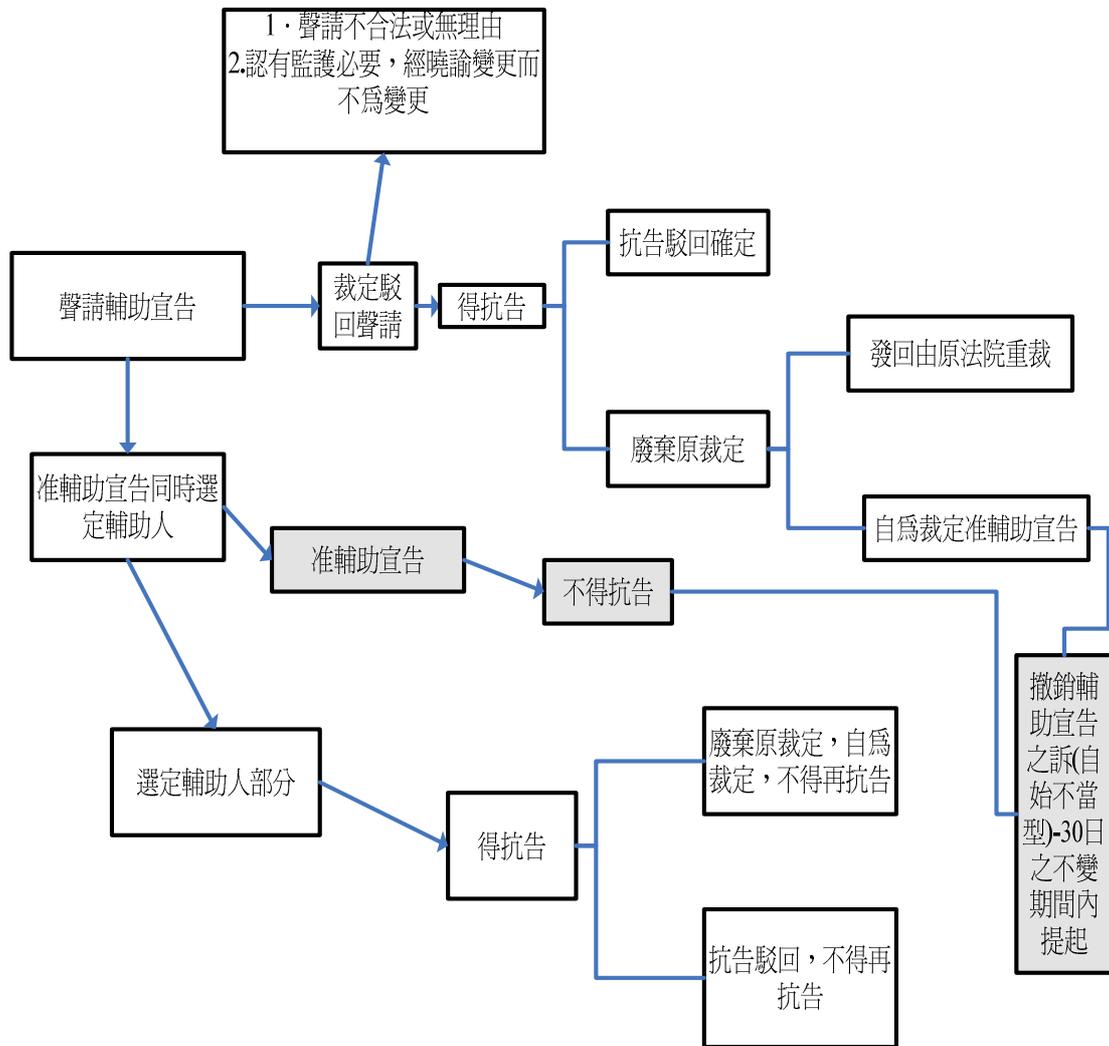
附件二：

監護宣告救濟程序流程圖 司法院民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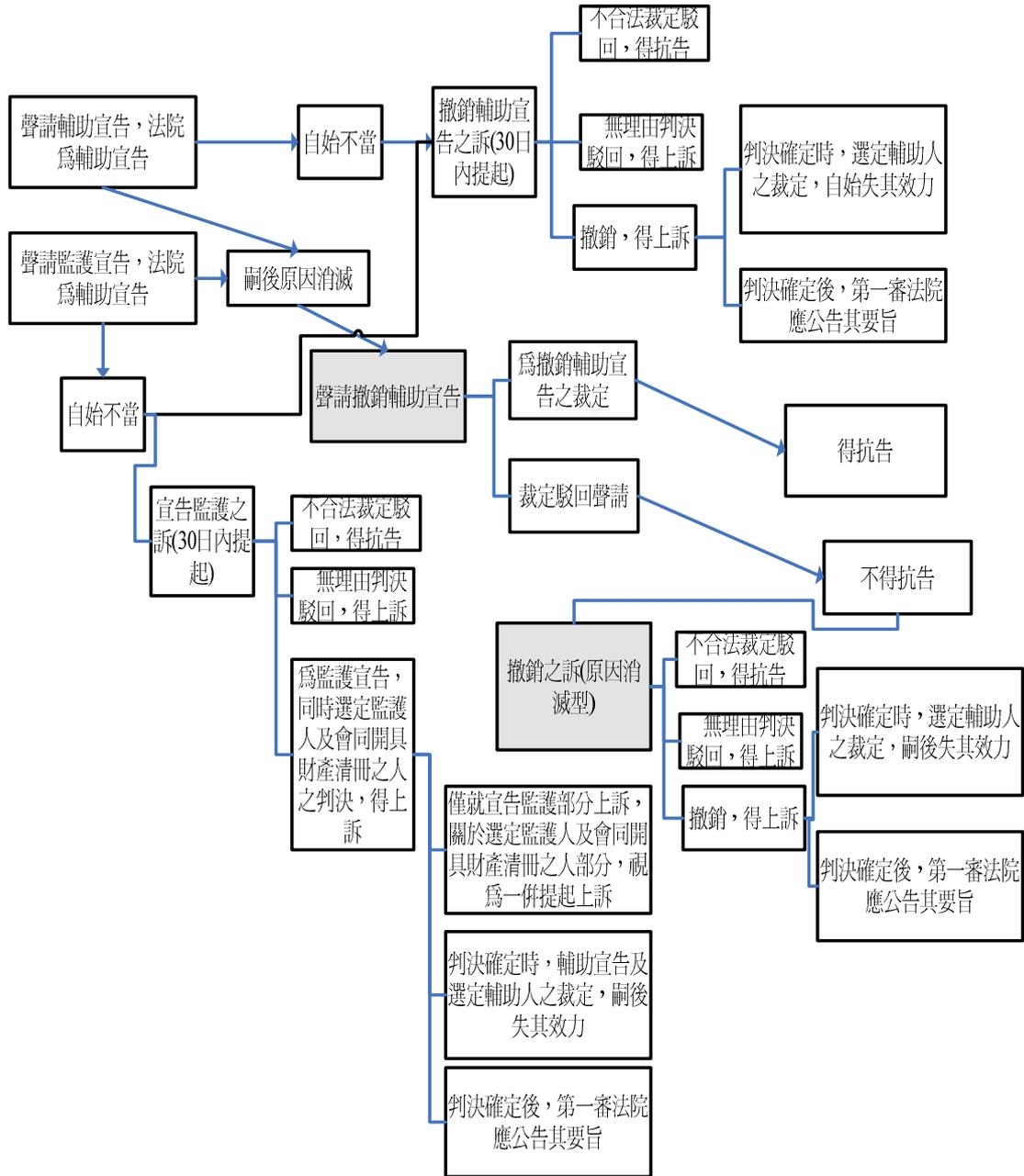
附件三：

輔助宣告聲請流程圖 司法院民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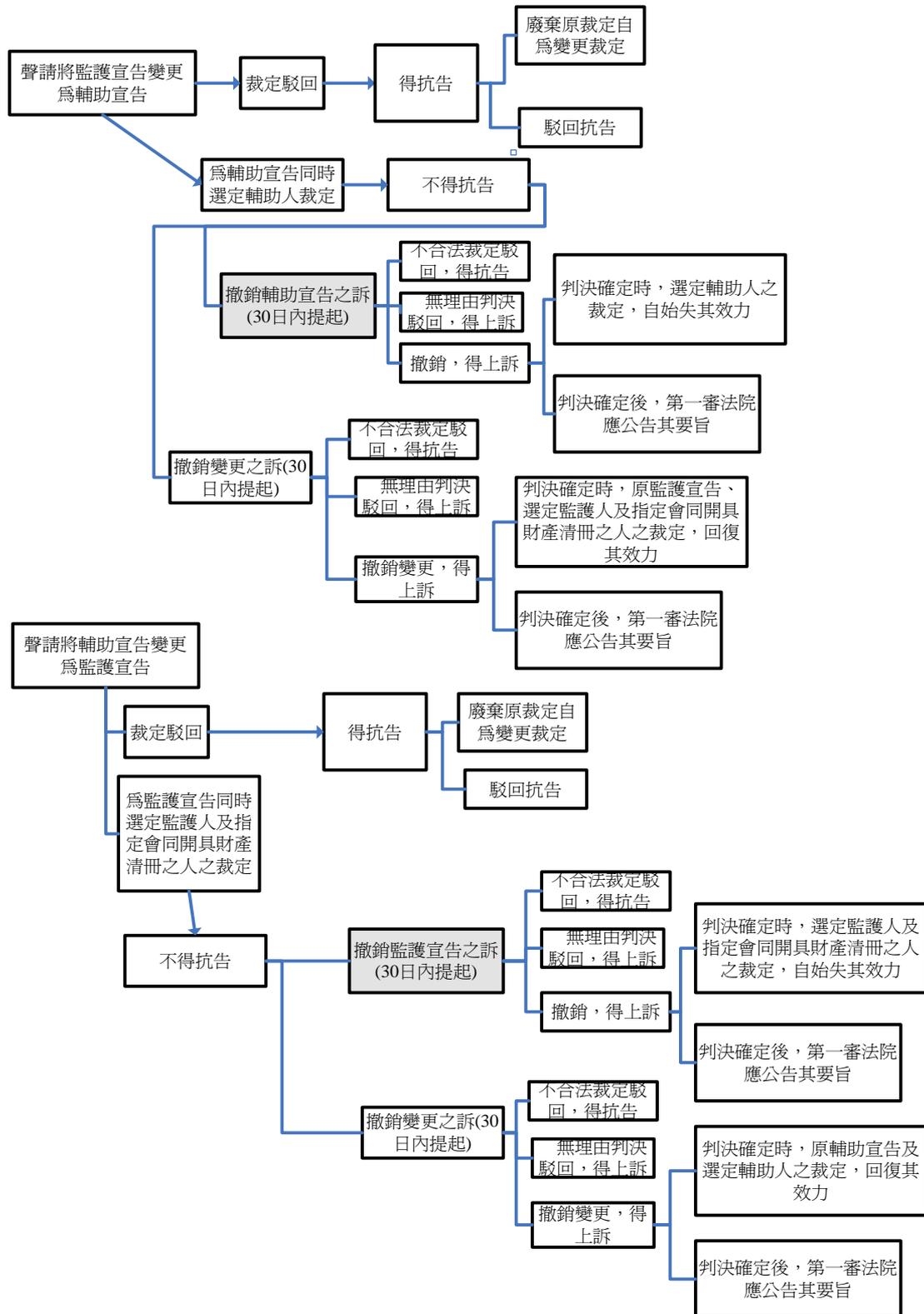
附件四：

輔助宣告救濟程序流程圖 司法院民事廳



附件五：

聲請變更救濟程序流程圖 司法院民事廳



附件六：訴訟程序與非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差異

(一)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

(1) 訴訟程序—原則上採當事人主義

非訟程序—原則上採取職權主義

(2) 當事人主義包含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

(3) 職權探知主義與辯論主義

(4) 職權探知主義（職權調查證據）與職權調查事項

(二) 公開審理主義之採取與否

(1) 公開主義包含法庭公開與當事人公開，但當事人公開屬程序權保障之範圍，

非此所指，此處所指為法庭公開。法庭公開主義一指民事訴訟之審理及裁判，必須在任何人都可以去旁聽的法庭上來進行。

(2) 訴訟程序—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為之，例外始得不公開（法組 86 條但書、民訴法第 195 條之 1、第 270 條 1、第 574 條第 4 項）。

非訟程序—其程序之進行，是否於公開法庭行之，由法官自由裁量。

(3) 非訟程序採取不公開審理原則之理由：職權容易發動、配合迅速簡易的要求、利於秘密的保持、便利非訟法院通權達變，發現真實。

(三) 簡易主義與言詞審理主義之採否

(1) 訴訟程序—原則上採言詞審理主義（補助於書面審理）、判決書內應載明事實及理由。不服判決者，依上訴程序救濟。

(2) 非訟程序—以言詞審理或書面審理，由法官自由裁量，且原則上不公開（非訟法第 34 條）。以裁定方式為處分，裁定可不附理由，於有特別要求時，始應附理由。不服裁定者，循抗告程序救濟，

(四) 直接審理主義之不同

(1) 訴訟程序—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民訴法第 221 條第 2 項）。下本案判決之法官，原則上必須親自聽取當事人辯論，調查證據的法官。

(2) 非訟程序—非定採取直接審理主義，聽取辯論、調查證據之法官與下裁定

之法官不同時，亦無不可，且不需更新辯論。

(五) 嚴格之證明與自由之證明

- (1) 訴訟程序—蒐集證據應嚴格遵守一定之程序（嚴格的證明）。
- (2) 非訟程序—蒐集證據不必遵守嚴格之程序，得由法官採取自由之方式證明之（兼採自由之證明）。

(六) 兩造當事人對立原則之採否

訴訟程序—以有兩對立當事人為必要。有對立有訴訟。

非訟程序—不一定有對立之當事人。如認可收養。

(七) 程序權保障之要否

- (1) 程序權保障—為貫徹憲法對自由權、訴訟權等基本權保障之旨趣，對任何會受某裁判程序之影響者，均應受保障有參與該項程序而影響其裁判形成之機會（也可稱為當事者權或程序主體權）。

- (2) 程序權保障之重要內容—「辯論權」及「當事人公開」之保障

「辯論權」之保障—當事人在程序上就爭執事項，可以提出資料（事實及證據）、陳述意見的權能。當事人所提出之資料，法院必須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資料，法院不得加以斟酌。

「當事人公開」—包含「在場見證權」與「卷宗卷證閱覽權」。使當事人能充分發揮辯論權。

- (3) 訴訟程序—程序權之保障係屬必要。

非訟程序—關於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保障較為薄弱。是否行辯論程序，由法官裁量，而非必要的辯論（非訟法第 32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所為陳述，未必拘束法院。法院依職權蒐集到的事實或證據資料，未必要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附件七：法院書狀及裁判書簡介

一、法院書狀種類

民事書狀、刑事書狀、行政訴訟書狀。

二、民事書狀種類

(一) 訴訟類書狀：

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民事準備書狀、民事辯論狀、
民事聲請狀、民事陳報狀。

(二) 非訟類書狀

民事聲請狀、民事陳報狀、民事聲明異議狀。

三、書狀簡介

(一) 書狀格式由司法院定之，但只要格式符合要求即可，不一定要
使用法院福利社所販賣之制式狀紙。

(二) 書狀格式說明：

第一欄：(書狀種類欄)

如：民事監護宣告聲請狀、民事輔助宣告聲請狀。

第二欄：(案號及承辦股別欄)

如：案號：98 年度家聲字第 1 號 股別：天。

第三欄：(當事人欄)

如：聲請人 ○○縣政府 設○○縣○○市○○路○○號
法定代理人 林○○ 住同上(承辦人：李○○，聯絡電
話：02-98765432)

代理人 呂○○ 住同上

相對人 張○○ 住○○○○○○○○○○

法定代理人 張○○ 住同上

王○○ 住同上

第四欄：(聲請案由欄)

如：為聲請裁定為監護宣告事：

第五欄：(聲請事項欄)

如：聲請事項

一、聲請裁定對張○○為監護之宣告。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張○○負擔。

第六欄：(聲請理由欄)

如：聲請理由

○○○自○○年○○月○○日起罹患○○病，而有精神障礙，現已成植物人，因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一紙可證。○○○之情形業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為主管機關，為此爰聲請 鈞院准予裁定對○○為監護之宣告。

第七欄：(聲請之法院欄)

如： 此 致

○○○○地方法院 公鑒

第八欄：(證物欄)

如：證物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一件。

證物二：照片二張。

第九欄：(日期欄)

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欄：(具狀或撰狀人欄)

如：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三) 民事起訴狀之特別格式

(1) 當事人欄應記載之名稱為『原告』及『被告』

(2) 案由欄應記載如：為請求撤銷監護宣告起訴事：

(3) 第五欄為「訴之聲明」欄，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如：一、請求撤銷 鈞院○○年度○○字第○○號監護宣告之裁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4) 第六欄為「事實及理由欄」。

四、法院裁判書簡介

(一) 裁判書種類

裁定及判決

(1) 判決原則上是法院就當事人兩造所主張實體上權利之爭執，認

定其存否之意思表示。

(2) 裁定有民訴裁定與非訟裁定之區別。

(3) 判決有一之格式要求 (民訴法 226)，但民訴裁定則無。

(4) 非訟事件法第 37 條，非訟裁定應作成裁定書。

(二) 判決書格式簡介

第一欄：(裁判種類及案號欄)

如：○○○○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 號

第二欄：(當事人欄)

如：原告、被告、上訴人、被上訴人

第三欄：(案由及訴訟事件欄)

如：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本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第四欄：(主文欄)

如：主 文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裁定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五欄：(事實及理由欄)

第六欄：(判決原本日期欄)

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欄：(裁判者欄)

如：法官 ○○○

第八欄 (教示欄)

如：一、上開正本與原本無誤。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第九欄：(判決正本日期欄)

第十欄：(書記官簽名欄)